

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

行政字〔2020〕3号

关于成立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为加强和规范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、仪器设备管理等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经学院研究，决定成立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工作委员会，办公室设在安全工程实验中心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工作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任：院长

副主任：分管学院实验室工作、行政工作、教学工作、科研工作、学生工作的院领导，分管实验室的工程中心领导

成员：各研究所、实验中心主要负责人

办公室：办公室主任由实验中心主任兼任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工作委员会章程

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
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

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工作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、仪器设备管理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负责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、仪器设备管理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审议、审定等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，分管学院 实验室工作、教学工作、科研工作、学生工作、工程中心的领导担任副主任，各研究所、实验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，并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实验中心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，办公室主任由实验中心主任兼任。

第三章 主要职责

第四条 委员会负责审议实验室建设与管理、仪器设备管理等工作的规划、方案和评价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审议学院实验室建设规划；
- （二）审议学院实验室建设方案；
- （三）审议学院实验中心设置与调整；

- (四) 审议学院仪器设备管理政策、配置规划；
- (五) 审议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政策、绩效评价；
- (六) 其它重大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五条 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，会议由主任主持，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时，可委托副主任代为主持。会议议题经主任审议同意后，由办公室负责会议通知。

第六条 凡提交委员会各类会议的议题，应预先经过认真调查研究，并附有翔实论证材料，在会议前一周提交委员会主任批准。

第七条 会议议决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采用投票方式表决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一半为通过。

第八条 委员会可以根据会议议题内容，邀请相关教师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对涉及的议题内容做出陈述、解释和说明。列席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，但没有表决权。

第九条 委员会做出的决定，如有异议，在一周内向委员会提出复议。经半数以上委员同意，方可召开会议进行复议。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。

第十条 遇有紧急事项需表决时，经主任同意，可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由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记录，并将会议纪要于会议结束后一周内报请委员会主任签发。如无涉密内容，面向学

院公开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